

# 清丰县城管局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全面正确地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防止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保障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执法违法和错案责任追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错必究，公开、公正，实事求是，责罚相当，责任自负，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称执法违法，指执法人员执行职务中有意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下列情形的行政案件，应当认定为错案：

（一）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变更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经县人民政府或市城管执法局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组织的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并认定执法局行政行为有错误的。

四、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违法责任：

（一）违反法规规定，对应当立案的不予立案或者对不应当立案的而立案的；

（二）违法或者非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的；

(三) 违法或者非法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自由、财产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 违反规定不告知或剥夺当事人相关权利的;

(五) 故意伪造、涂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五、在实施行政执法过程中, 下列情形属执法人员责任过错, 应予追究:

(一) 超越或滥用职权管辖的;

(二) 没有法定执法依据的;

(三) 违反法定执法程序的;

(四) 不使用统一执法文书或使用不当的;

(五)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定性不准的;

(六) 失职渎职, 把关不严, 贻误或丧失时机的;

(七) 责任认定显失公平、公正的;

(八)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当的;

(九) 取证不准确或取证材料保管不善, 致使难以获取或丢失、损毁的;

(十) 不按规定使用罚款票据的;

(十一) 暂扣、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罚款和扣留没收财物的;

(十二) 指使、支持、授意他人作伪证影响案件处理的;

(十三) 泄露处罚案件办理秘密的;

(十四) 非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案件的。

六、行政执法人员独立行使职权造成的错案，由行使职权的执法人员承担责任。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的错案，由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不能区分主从（次）的，共同承担责任。

承办人、勘验人、记录人执法违法的，由其承担责任。

批准人、审核人同意承办人意见造成执法违法的，共同承担责任。批准人、审核人否定承办人的正确意见造成执法违法的，由批准人、审核人承担责任。因承办人隐瞒重要证据、主要情节，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批准人、审核人决定错误的，由承办人承担责任。

负责人指使或授意承办人执法违法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承办人承担相应责任。

经集体研究决定造成的错案，主持研究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坚持或者支持错误意见的其他人承担相应责任。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认定发生变化的，执法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
- （二）法规规定不明确或者有关司法解释不一致的；
- （三）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使案件事实认定出现偏差的。

八、根据错案的事实、情节及其危害后果，应当对错案责任人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给予批评教育；

(二) 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暂扣执法证件；

(三) 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吊销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

错案责任执法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其责任：

(一) 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

(二) 明知有错而坚持不纠或阻碍调查追究的；

(三) 越权执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四) 篡改、伪造、损毁证据的；

(五) 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的；

(六) 犯错误并受纪律处分未满一年的；

(七) 对举报、投诉、控告或调查处理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 后果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追究或者减轻其责任：

(一) 执法过错责任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

(二) 因不可抗力使错案危害后果加重的；

(三) 因受侵害一方当事人故意伪造或隐瞒重要证据使错案危害后果加重的。

十一、错案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追究其责任：

（一）因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或命令导致错案的；

（二）因对法律具体适用的理解不一致而被有关机关认定为错案的；

（三）错案责任人员主动发现案件有错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四）因法定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结论错误直接导致错案的。

十二、执法局法制机构负责经局长批准或局务会议认定的执法违法和错案立案审核，依照《河南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审核后，提出对错案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负责处理对错案及其责任认定不服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十三、执法人员可就本规定的情形，向督察室反映，也可直接向局长汇报或向县政府法制办举报。

十四、本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况，分别记入单位和个人全方位目标考核范围。